

學員專區

小草青春—少年法院學習心得

第54期學習司法官 吳忻穎

◆ 目次 ◆

- | | |
|-----------------------------|-----------------|
| 壹、看見青春—少年法院 | 參、青春的顏色—我們所不知道的 |
| 貳、不是歸人，是過客—少年矯正、
收容及安置機構 | 非行少年背後故事 |
| 一、灑入幽暗的陽光 | 一、天才的光彩？ |
| 二、窗內的陰影、躁動的心 | 二、受困的鳳凰 |
| 三、飄飄何所似 | 三、暴雨中的小草 |
| | 四、少年司法的無能為力 |
| | 五、青春歸誰管 |
| | 肆、小草人生—何必喬木？ |

壹、看見青春—少年法院

高雄學習組在去年七月告別臺北，來到高雄展開愛河畔的學習生涯，和其他學習組不同的是，除了能夠在下班後沿著愛河和夕陽約會外，還能到目前我國唯一的少年及家事法院學習。

少年法院在硬體方面與普通刑事法庭有很大的不同，少年庭大樓除了法庭外，還有許多因應少年事件所設計空間，如心理測驗室、個別晤談室、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溫馨室、多元表達教室、遊戲治療室等空間。這些空間主要是少年調查與保護官進行調查程序、與少年談話、心理等，以及保護管束期間與少年進行談話、諮商個人或團體輔導、假日生活輔導課程、法院舉辦各式少年相關活動等之場地。少年法庭大樓也有許多具有勵志意義的公共藝術作品，例如在二樓諮商室外的空間，時常有少年坐在該空間的椅子上等候晤談、等待做心理測驗等，該空間有象徵等待少年回家的



貓頭鷹雕塑，以及象徵君子自強以不惜的天行健裝置藝術。

在少年庭的學習期間，有機會和幾位少年調查官、保護官交流並交換心得，聆聽他們執業的酸甜苦辣，以及第一線與少年接觸的心情感觸。民國86年10月29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前，從事少年觀護與成年觀護工作者均稱為觀護人；修法之後，少年觀護人則依職務不同而改稱為「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之職務為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及法律所定之其他事項。少年保護官之執掌則為執行保護處分，包括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安置輔導等；以及少年法院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裁定之親職教育。

少年調查官的調查報告是少年事件和一般刑事案件最大的不同之一，我們可以從少年的家庭環境、心理狀態、成長過程，發現少年行為的原因，讀他們的人生故事，而不是只看冷冰冰的前科表，無視其中的血淚，然後僅思考累犯的問題。每一宗少年卷宗，述說著不只是少年一個人的故事，更可能是一個家庭的故事。我們常說，青春是彩色的，但不是每個少年的青春都除此光彩耀人，很多非行少年的成長過程是用血淚交織成他們的青春，甚至從出生那一刻起，青春注定變調。

調查官的報告，遠比成人刑事案件中冷冰冰的「前科表」更有溫度，而是更深入的剖析少年成長的故事。讀著每宗卷內的少年故事，我常常捫心自問，如果易地而處，我有可能「活」下來嗎？然而司法者的無奈在於，少年法官權限雖然很大，然而我們能解決的「社會問題」畢竟有限。少年法院看見了青春的躁動，卻解決不了所有青春的無奈；聽見了青春的聲音，但那終究大多是已經變調的青春之歌。記得當年研究所時期老師對我的期待—「堅定的意志、柔軟的心」—這其中的拿捏，正是少年法院法官們必經的課題。

貳、不是歸人，是過客—少年矯正、收容及安置機構

一、灑入幽暗的陽光

明陽中學前身為高雄少年輔育院，86年5月28日立法院立法通過發布「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88年7月1日正式實施，高雄少年輔育院遂改制為明陽中學，收容對象包含全國之少年受刑人。¹明陽中學係矯正學校，實施矯正教育，係指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

¹ 有關明陽中學之歷史沿革等資料，參見明陽中學網站—學校簡介：<http://www.myg.moj.gov.tw/ct.asp?xItem=113472&CtNode=21911&mp=075>（最後瀏覽日期：104年3月30日）。

設立目的在於避免孩子因為服刑而喪失受教育的權益。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

我們有機會和目前於明陽中學之幾位少年談話，了解他們在明陽的生活與適應狀況。少年們分別因販賣毒品、傷害致死判處有期徒刑，在談話時，從少年的態度、言行、表情與眼神，可以看出他們知道自己的錯誤、也會自嘲自己過去的生活，至少就現階段而言，與外在環境的隔離以及學校的矯正有一定程度的功效。

我們問少年，明陽中學的環境好，還是比較喜歡其他監所的環境，少年毫不猶豫地表示當然是明陽比較好，也談到認為少年不應該和成人關在一起，並提及其他監所有過度、不當管束之公開的秘密，不當的獄政文化是我國先進國家人權的距離，如果獄政沒有改革，刑罰就不可能實踐其目的。特別是少年大多正值青春期的，從發展心理學的角度來看，此段期間的少年不安、情緒波動大、容易衝動、且處於高度學習與模仿階段，如果讓少年在不當獄政文化下成長，沒有受到學校環境的教育矯正、文化薰陶，離開監所後，在環境的壓力、偏差的觀念下很難合乎社會規範的在社會中生活。

明陽中學的教育除了學科教育外，少年也必須選擇一種技職訓練，例如餐飲、汽修等。「最近剛考完試，在這邊我們要讀書還要考試。」我問少年，是明陽的課業壓力大還是之前學校的壓力大，「當然是在這裡壓力大，在外面我們不讀書的。」少年笑笑地自嘲。「我喜歡看武俠小說，我們會去借書。在外面很忙沒時間看書。」至於在忙什麼呢？少年笑了出來，我們調侃他，「大概是在研究毒品包裝和鬼混吧！」少年抓抓頭，對於過去的行為感到非常不好意思。少年在明陽期間參加某寫作比賽得獎，庭長這次進行「頒獎」，少年拿到獎狀時，表情可以說是「喜形於色」，很明顯的感受到他的成就感，從這些單純像個大男孩的反應與態度，其實很難看出之前是販賣毒品、傷害等罪的行為人。

我們問少年離開監所後想要從事什麼工作，學習餐飲的少年想了一下，表示想當麵包師，我們問他原因，他一時之間也說不出具體原因，最後又自嘲，「因為我愛吃吧！」引來大家的笑聲，庭長表示會記住他現在說的話，希望他出去後能夠做到，不要再走回頭路，從少年的回答可以看出明陽的技職教育引起某些孩子學習一技之長的興趣，也開始思考自己將來可能從事的工作。另一位少年則表示對於目前學的汽修有些興趣，不過還沒想到可以做什麼，也許出去後再找，感覺少年可能想到了現實的問題，除了需要他自己繼續努力外，也需要週邊環境給予更多的鼓勵與包容。

我們在明陽校園繞了一圈，參觀教室、宗教場所、餐廳、舍房等處，空間寬敞明亮，或許隔絕了原來所處環境的干擾因素，能夠讓少年冷靜思考，將專注力轉移



習上，我們看到的少年神情大多變得柔和。近期明陽舉辦米勒複製畫展，由學生自己去圖書館查資料，進行作品的導覽，有些少年進行導覽時有點兒緊張，需要觀眾給予支持的反應來鼓勵他們，而他們導覽的態度、內容的熟練度與神情動作，其實完全不輸給許多展覽的專業導覽人員（甚至表現得更好），足徵少年有很高的學習能力，而且也具有將所學吸收後表達出來的表達能力。對於畫作的詮釋，某些少年在不知不覺中融入自己生命經驗的體會，或投射了個人的想法，從他們對於作品的介紹，或多或少可以看出他們經歷矯正教育後，覺今是而昨非的感觸。

多數非行少年的生命經驗，可能來自社會陰暗角落，在欠缺他人的肯定、人情的冷暖中走上歧路。儘管他們的環境與背景造就了他們生命中的幽暗故事，然而對於明陽少年的未來，我們還是可以期待他們學習一技之長後能夠有所發揮，在這段與外界隔絕後的冷靜時光，能夠下定決心並堅定意志，少年出監後是否就能擺脫之前的生活而不再走回頭路，取決於社會是否接納他的際遇、自己是否能抵抗誘惑、家庭生活等複雜的因素。不論他們的未來會走上哪條路，但是，我們卻可以在他們青春記憶中灑下一些光芒，讓他們感受到陽光的溫度，記得獲得成就感時曾經有的喜悅，從而思考自己想要過什麼樣的人生。少年是可以被要求的，如果不去要求，過度放任，才是放棄他們的人生，才是真正的殘忍。

二、窗內的陰影、躁動的心

除了少年監獄外，我也跟隨指導法官參訪某感化教育處所，該處所收容經各地方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或依刑法第86條判刑執行感化教育之未滿18歲之男女少年。與明陽中學不同之處為，該感化處所為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機關，明陽中學則為受刑少年執行之學校型監獄。

該處所硬體設施與一般中學極為相似，其管理方式「採家庭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然而卻隱約帶有監獄的管理模式之色彩。該處所行政人員也不斷強調「畢竟這是監獄」，並說明監獄的管理方式，言談之間不斷將該處所與其他成人監獄比較，並強調相較之下該處所是如何如何人性化……。我想，行政人員會不會因為對於該處所的認知是「監獄」，而不自覺得以看待受刑人的角度來看待這些少年？

該處所的少年與家長的會面處所為接見處，少年與家長隔著一層玻璃以電話機通話，參訪時正好看到少年與母親隔著一層玻璃的涕淚縱橫，一時不忍繼續看下去；而當時我身後坐著另一位剛剛和父親接見完畢的少年，神色有些憂鬱，又像是在思考些什麼，之後我們離開時看到他手上大包小包的物資，那是父親在接見處旁合作社購買給少年的愛心，我問：「爸爸買了些什麼？」他很開心的看著那些零食、日用品並且

邊走邊展示給我，物資多到要請老師幫忙拿。我問他，東西會不會很重？他回答：「還好，我拿得動。」我說：「要拿好，這是幸福的代價。」他笑了。

雖然我沒有當兵的經驗，但是從軍教片中也知道什麼是「合作社」。剛進入該處所的少年每人可以領一份生活用品，那之後怎麼辦？少年要自己買，那麼錢從哪來？日用品所需之費用並非來自國家，而必須由父母或家長前來「寄錢」。下一個問題是，不是所有的少年家庭都有多餘金錢提供給孩子，絕大多數進出少年法院的孩子往往出身於家境不良的環境，貧困孩子在需要金錢購買日用品的情況下，是否反而被逼上梁山而產生竊盜、搶奪等犯罪行為？於是行政人員強調：「監獄中是不可以有現金的。」院方會將家長寄給孩子的錢記於外帳，就像銀行存款一樣，差別在於他們每週只能花用400元。

但更大的問題是，青少年誰不需使用日用品？誰完全不想吃零食？更何況該處所為了避免少年「燙傷」，所以索性不提供熱開水，少年只能用冷水泡泡麵（據說要30分鐘泡麵才會軟化能吃，真的是名副其實的「泡麵」），冷水泡開的泡麵好吃嗎？如果不是肚子餓，誰會想吃冷泡麵？若有需求又沒錢怎麼辦？行政人員也不諱言，每個小團體中，貧困的孩子會自願打掃、整理、幫有錢孩子完成他們的工作，以換取泡麵、零食、日用品，等於是以前勞力來換取短暫的享受，聽起來這樣的交易很合理，然而公平嗎？究竟這是在執行「感化教育」還是在進行生物學「弱肉強食」的生存法則教育？行政人員又強調，院方還是很努力幫助貧困孩子的，因此會由慈善機構、院方合作社提撥基金等方式提供少年零用金，但是「資源有限」，因此只能優先提供給「表現良好」的貧困孩子，聽起來也很合理——資源有限、慾望無窮，所以必須進行分配，完全符合經濟學的原理，表現好的孩子才能獲得嘉獎，有賞有罰很公平——問題是，生活必需的用品、一般青少年成長過程中因饑餓所需的食品，適合用這套賞罰原則來處理嗎？關鍵在於，從發展心理學的角度來看，每個階段的人都有不同的發展需求，成人監的觀點不適合移植作為「統治」少年監的法則，更遑論感化教育處所。

我們來到女生部門，適逢女學生午休練習某項才藝，組長和老師不斷強調在該處所學習之女學生們表現非常好，還讓他們現場表演一曲，然而這些女同學臉上並沒有因為我們的傾聽與掌聲而有光彩或笑容，大多數表情是麻木的，在我們離開前也集體很制式化的口令敬禮，好像軍教片裡遇到長官唱軍歌後敬禮的畫面，這和我們在明陽看到少年意氣風發進行米勒畫作導覽、不斷加詞、我們鼓掌時眉飛色舞的得意表情截然不同，原來，這些孩子學習才藝並非自願的成果……。

許多非行少年在成長過程中太多失敗的經驗，但人都有被鼓勵的需求，特別是少



年成長過程中需要培養成就感，才有可能自動自發去做正向的事情。在過去十年與青少年相處的兼職工作裡，我相信幾乎所有的少年都是可以透過鼓勵或適度的鞭策（依照不同個性有不同的鞭策方式）來要求他們完成一件正向的事情，我也相信只要提供適合他們的鼓勵方式，便有可能引發他們的興趣，正如在明陽中學，傾聽他們導覽，隨著他們的導覽內容而有所反應，就足以讓這些大男生們眉飛色舞，正因為他們的生命經驗中較少成功經驗，所以在我們眼中看來一點點的嘉獎，在他們眼中可能是很大的成就。孩子的成長過程是需要成就感的，而感化教育處所如果欠缺引導與鼓勵，而一味要求他們學習才藝和參加比賽，形式上的成果又能夠讓孩子感受到多少成就感的曙光？

由於感化教育期間較短，因此和少年監獄大多刑期較長的學生相較之下，待在感化教育處所的學生心思是躁動的，隨時想著要飛出窗外得到自由的，對於這樣的孩子，其實院方應該更有耐性、費更多的心力去讓他們自我省思。我對於現今少年感化處所的疑慮是，軍事化、監獄化的教育方式，真的能夠「感化」少年？真的能夠達到「矯正收容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改過自新，使其出院後，能適應社會正常生活」的目的嗎？

在老師的安排之下，我們有一些時間可以和少年進行一對一的談話，很明顯，每位少年對於談話抱持著不同的態度，有的臉上寫著「選我」的信息，很顯然想要說話表達他的想法；但也有些少年較為陰沉，不想和陌生人聊自己的任何事情。和我談話的少年談到了家中複雜的成員關係，略為提及父女間的情感、和家人的關係，也談了當初為什麼和朋友一起圍毆被害人的經過、行為時的想法等等，當然，他也將一些事實避重就輕的帶過，這是可以理解的，沒有人會和初次見面的生人高談闊論自己的負面過去，當我問到他對於該處所生活的感受時，他回答「還好」，我繼續追問什麼是還好，他告訴我：「反正我也不是第一次感化教育了，就沒差，我年底就可以出去了。」從這裡可以看出，受感化教育的少年心緒浮動，心心念念的是出去後的自由，恐怕很難靜下心去思考自己的生命、責任，如何在這段期間讓孩子能夠思考自己的過去與未來、培養生命中正向的經驗，而不是把他們當成受刑人看待，才是感化教育處所應該努力的事情。

三、飄飄何所似

在高雄少家法院學習期間，有機會跟隨少年庭法官前往某兒童之家探視安置少年，並參訪該安置機構的環境。我國的少年安置現況主要係仰賴宗教、慈善團體設置之私人安置機構，而我們所拜訪的兒童之家在所有安置機構中，算是環境優良的「資

優生」，大多數的安置機構環境條件和該兒童之家有很大的落差。這也是目前我國社會資源分配上的問題，少年是社會上人口數眾多但卻弱勢的一群，沒有選票、沒有權利、也沒有多少人願意去關心他們的聲音，甚至因為他們的叛逆行徑而被貼上「問題」的標籤，卻沒有多少人願意撕開那張標籤去探究問題的根源。

我們所造訪的兒童之家環境清幽，有遼闊的視野，院內每6人組成1個「小家」，每個小家都有2名保姆輪班照顧，院方有社工師與孩子們諮商、工友兼司機、中央廚房提供三餐（學生上學時間會將餐點送至學校、晚上及假日會以推車將餐點送往每個小家），在生活作息上堪稱日出而作（早上5時30分起床）、日落而息（晚上9時30分左右就睡覺）的規律生活，為了怕孩子接受不當的資訊而學壞，電腦教室只能練習打字不能上網，表現良好者才可以申請登記上網的網路教室使用網路資源，至於高中、大學有做報告使用網路需求者則另行申請。

整體而言，該兒童之間環境整潔且良好，處於好山好水的地理位置，就寧靜的氛圍以及無汙染的環境而言，有助於沉思、正面成長。然而，如果問我，如果可以選擇，是否願意把這兒當成家？抗拒的直覺瞬間油然而生，假若時光倒轉回到10年前那個青澀又善感的年紀，想必這樣的抗拒情緒會更激烈。如果不是萬不得已，有誰願意過者這麼紀律、規矩、與學校同儕截然不同的生活呢？正如和我一同參訪的同學所言，「家」，應該是可以讓我們放鬆的場所，我們在家裡不會如此遵守紀律；大多數少年在自己的家裡，儘管和父母有摩擦、或是父母有時過度嚴格、工作上不如意回到家對孩子有些情緒失控的管教，但是我們會認為家內父母子女的爭執、偶爾的大聲小聲算是正常現象，縱然有些父母在氣頭上可能會有些輕微的體罰，但是孩子還是可以大聲表達自己的聲音。在安置機構，儘管社工員表達他們會因材施教而予以輔導，但是在這樣群體生活的「家」，還是可以發現個體的聲音可能會被群體生活的管理需求而湮沒。

儘管多數少年仍夠融入安置機構的環境、隨遇而安，然而我們不能忽視那些飄飄何所似的少數孤寂聲音。在實際參訪時，客觀上雖然認為模範安置機構環境良好有助教化，然而對於處於高度身心發展階段的少年而言，「不安」是青春歲月必然的情緒，將心比心，誰不想要溫暖的家庭？誰不希望有一個可以讓自己任性、甚至偶爾放縱的私人空間？「飄飄何所似」，是許多安置少年的共同心聲，然而，政府當局聽不到、立法者不關切、學術理論又太遙遠，這些失根小草們的心只能繼續飄盪。

此外，由於該兒童之家為宗教團體設立之機構，因此院內作息包含宗教儀式、宗教節日慶祝活動等。儘管社工員表示，這些宗教活動目的在於勸導孩子良善，不會強



迫少年信教，然而少年不能拒絕這些團體宗教活動。我想，這些活動對於無宗教、原生家庭即為該宗教信仰者、或是雖然生於不同宗教家庭但是對於宗教無感的少年而言，不會有太大障礙；然而如果是對於宗教有堅定信念而無法忍受院方宗教儀式安排的少年而言，如果將他們安置於該兒童之家，縱然其為安置機構中的模範生，仍可能會發生宗教衝突而侵害其宗教自由。

需不需要轉向安置少年、還是讓少年回到原來的家庭？安置機構如何選擇？這些問題考驗著少年法院法官的智慧，抉擇時也不可避免掙扎與猶豫。特別是在我國政府一味鼓勵生育，卻未思考配套的國家教養資源，亦未妥善分配資源設立良好且充足的安置機構，在欠缺安置機構的社會資源欠缺條件下，僧多粥少，私立安置機構既然是「慈善事業」，少年法院法官又能夠督導、要求到什麼程度呢？

參、青春的顏色—我們所不知道的非行少年背後故事

少年法院學習的有限時光，無法見習各類案件，也無法看見所有青春的顏色、聽見青春之歌的喃喃，因此除了開庭卷宗外，老師也調閱許多具有代表性的結案卷讓我學習不同類型事件處理過程。在少年案件厚薄不一的卷宗中，乘載了每一位非行少年的人生故事，每一段故事都是他們青春的顏色，交織成在非行行為背後所隱藏的個人圖像，也許他們被社會看得很輕，但是他們的生命卻很重，重到我的文字不足以承載，只能很淺薄地表達其中某些片段故事以及感受，作為少年事件學習心得的分享。

一、天才的光彩？

不是只有刻板印象中的「問題少年」才會犯錯，也不是只有中下階級的父母管教方式才會失當。對於孩子的愛，不論是太少或太多，對於孩子而言都是負擔。從小到大成績優異的天才兒童，一路以優秀的成績考上優秀的名校，承受了父母親太高的期許，也一次又一次達到父母對他的要求，和其他同儕比起來，他是鎂光燈中的焦點、菁英中的菁英，習慣了這樣的光彩，對於自己也越來越自負。

父母將他放在一個無菌空間中培養，每天晚上10點多就寢、早上5時至6時起床，堪稱青少年界的早睡早起規律生活模範生；家裡不看電視、沒有網路，少年也不知道如何控制自己的某些衝動表現，於是在某天在某電梯裡偷襲觸摸某女學生的臀部，女生嚇得逃出電梯和家長控訴這件事，於是少年第一次走進司法體系。少年不知道自己為什麼犯錯，他在寫給法官的個人資料中以條列式的方式林林總總寫滿了他人生中的豐功偉業，卻沒有一點是和人際、朋友有關的事項。

司法程序迫使家人與他必須正視這件非行事件，從父母協助少年求助專業醫師、全家接受醫師晤談等積極作為可以看出父母的愛與力量，但攤開心理精神科診所對於少年與家人進行個別與家族治療的病歷資料，卻可以殘酷的發現，父母的愛使得孩子承受很大的壓力，很可能是少年出現甚至違法行為的原因，而少年也不是第一次出現非行行為，在過去曾出現偷看他人裙底風光、偷竊書籍等行為，只是父母相信少年的優秀而不願面對，事情也沒鬧進法院，所以看起來一切都無所謂。

和其他嚴重的少年非行事件比起來，少年本身和家庭本來看起來沒有問題，但正因為一切都過度的優秀，使得家庭無視光彩的背後可能埋下偏差的種子，少年的父母與家庭有能力提供孩子良好的後續追蹤與治療，父親的書信中也一再看出他對於自己管教方式的檢討與反省，本件司法的工作主要在於推動父母和少年面對問題，確認他們有積極尋求專家幫助，卷中也可以看出父母帶少年求醫的歷程可能比一般父母都還積極。考量少年本身心智正常、可以遵守家庭、學校、社會之教育及自我反省，少年家庭功能也健全，事發後積極就醫尋求各領域專家協助，能夠管束並與少年進行良善之溝通與教化，因此雖然具有少年司法之需保護性，但是需保護性極低，少年本身所處環境就足以矯正少年偶發的偏差行為，毋庸耗費司法資源介入，因此此乃少事法第29條「不付審理為適當」之情況。

少年法官選擇退出而不需要浪費司法資源，讓家庭和少年自己慢慢地去復原、去調適、繼續畫著他光彩的青春；又或者，透過這次機會，他們可以慢慢發現，未必最炫目的色彩才是美好，生命中偶爾的黯淡顏色可以使得人生更加豐富。

二、受困的鳳凰

同樣考上名校的資優生，卻有著不同的境遇，少年和母親在相處上有許多的問題，也一直質疑母親對他的愛，認為母親把愛都給了妹妹，或許出於逃避、又或者想要獨立，於是考上南部地區的知名高中後來到南部學習，然而他逐漸發現，過去應付考試的小聰明不足以和同樣程度、甚至比他更優秀的同儕競爭，在經歷學業上的挫折後，儘管強烈的自尊心告訴自己要考得更好，但他沒有選擇正面面對並克服問題式的積極方式，反而是不斷在無力感中選擇逃避；當他在感情上遇到分手的挫折時，在無法接受的情緒與衝動下，選擇尾隨被害人（前女友），甚至最後在超商以搶奪被害人財物的方式迫使被害人與其同行、搶奪手機阻止被害人通話。

從少年調查官的報告中，不難看到高自尊的少年在面對挫敗時的掙扎與矛盾，對於母愛的期待與埋怨和多數被環境所迫而走上岔路的其他非行少年相較之下，他的情緒似乎顯得更為深沉，但是卻擁有理性思考的高度能力。老師在開庭時間了少年三個



問題：是否知道被害人為何想要和你分手？唸法律（少年表示想要考指考，未來想唸法律系）的目的何在？母親為何不把妹妹也送到外婆家？並要他仔細思考後將答案寄送法院。這些問題不是針對他妨害自由的犯行本身，而是針對少年的感情、人生、以及未來，少年面對的困境不是行為當時的情緒、也不是心理或精神產生了嚴重的疾病，而是在生命中糾結的情緒、階段的挫折而引發的衝動。

審酌家庭狀況可以適當管教少年，少年也對於未來有了期許與目的，反省分手原因可能是出在自己的情緒管理，重新思考媽媽最後還是把他從高雄接回的母愛表現，因此本件的需保護性低，不付審理為適當。

三、暴雨中的小草

少年法院處理的大多數個案，家庭狀況往往和前述兩個案例是截然相反的，許多少年出生於中低收入家庭、家暴家庭、或家長本身即為犯罪人，少年不可能像上述兩位資優生一樣，一路接受良好教育，在犯錯後家長也未必有能力為他們尋找專家提供治療與協助，他們只能在跌跌撞撞中找到一條屬於自己的路，儘管那條路未必能夠得到社會「主流」的肯定。

少年三兄弟之母從家暴的風暴中走出家庭，選擇離開有暴力傾向的父親，而三兄弟在三個不同寄養家庭居住一年期滿後，被生父接回扶養，生父當時已與生母分手，另有同居女友並由該同居人照顧三兄弟，兒童的活潑好動在多數人眼中看起來頑皮可愛，但在同居人眼中卻成了天大的麻煩，於是不斷以體罰與虐待的方式處罰三兄弟的頑皮，期間同居人和少年生母、家扶中心連繫，然而生母並未將他們帶走，家扶中心也來不及積極介入，最後小弟被父親的同居人虐待致死，少年兄弟成為眼睜睜看著小弟受虐致死的目睹兒。少年兄弟在虐童事件後又被安排到育幼院居住長達三年，直到小學中年級後才回到母親身邊同住。

在一次又一次的顛沛流離、小弟在眼前被虐待致死的印象衝擊，加上少年兄弟均患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使得少年不服從母親的管教，年幼的他們也不可能體會母親的艱難與為難，他們心中始終存著對於母親沒有好好保護他們的埋怨；貧困且未受良好教育的母親也不知道如何好好和孩子相處，面對兩個過動少年，唯一的方法大概就是責罵和威脅。最後竟然演變成母子間互相持刀相向的人倫悲劇—母親拿刀勸戒少年不要竊盜他人財物、少年拿刀要殺了母親—也許在少年心目中懷念的是寄養家庭的爸爸媽媽，而不是和他們形同水火的生母，這是少年的痛、也是母親的痛，因此此母親一度想要帶著少年兄弟一同自殺……。

少年的問題源自深層的成長經歷、母子之間的親職關係不良，以及母親不理解過

動症狀的用藥常識而擅自讓少年停藥。即便將他們收容於一定處所，少年依然不會改變他們對於媽媽的怨恨，更何況少年哥哥會有唆使他人竊盜的習慣；少年弟弟不但會聽從哥哥指示，還會「行俠仗義」承擔責任。少年兄弟進入收容處所後會不會反而影響了其他的少年，也是司法應該思考的問題。

因此老師選擇先將少年兄弟交付少年調查官分別為期3個月、2個月的觀察，遵守少調官的指示，並服從學校輔導主任與生輔組長的約束（這方面也必須費心與校方聯繫），在這段觀察期間內，少年的藥物交由學校輔導主任保管並定時提醒服藥，可以發現用藥期間少年的頑皮狀況可以改善，但假日母親沒有提醒用藥（甚至認為不必用藥）少年就會出現無法控制的狀況；少年兄弟在觀察期間雖然與同儕有些衝突情況，但似乎也開始學習接受校園生活並發展友誼關係。

本案處理方式，針對少年哥哥，少調官建議付保護管束；至於弟弟則建議安置或交付保護管束此二種可能，弟弟經歷幾個月的安置後，最後也交付管束而回歸家庭生活；母親則因為欠缺正確的親職教育觀念，裁定接受一定時數的親職教育講座。

就本案少年而言，不論是安置或交付保護管束，都沒有絕對的對錯問題，是否將孩子抽離母親的身邊，在司法者的一念之間。本件母親雖然曾經數度表示不想再管孩子等情緒，但可能只是源於欠缺正確的醫學觀念、不懂孩子的需求與心理、本身教育方法也有所偏差。養育子女本來就是父母的義務，在沒有經過充分努力而放棄，徒然將孩子交給國家，可能無助於孩子的身心發展，甚至可能再度烙下「媽媽不要我們」的創傷。

四、少年司法的無能為力

在學習期間曾跟隨老師開庭處理一件智能障礙者的公然猥褻事件，少年為中度智能障礙者，其欠缺辨識能力以行為能力，也不知道要如何遵循禮節、以及合乎社會規範的方式解決自己的性需求，於是少年跑到美容院裸露下體在椅子上磨蹭，嚇壞了在美容院工作的職員。

開庭時看得出父母對於孩子的狀況是很無奈的，然而目前我國政府對於智能障礙者所提供的福利以及相關輔導資源有限，所以他們只能以將孩子帶在身邊的方式來予以控管，然而目前司法所能提供的法治教育無力解決問題，少年需要的是特殊教育以及相關社福措施，從他在開庭時似懂非懂又答非所問的表現來看，法治教育對於少年而言可能沒有效果，縱然當庭告誡少年不可以再為這種行為，少年雖然點頭說好，旋即又開始答非所問，根本無從確認少年到底是否理解。因此，縱然本件少年有非行行為，考量其行為為應係偶發行為，家庭還是有一定的拘束能力，司法所能提供的法治



教育對於少年而言可以說是束手無策的，而智能障礙者並非精神疾病患者，也不可能將少年當成精神疾病患者予以治療，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8條第1項「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之情況。

學習期間閱覽的另一件已結案卷宗也反映了少年司法對於智能障礙者的無能為力。少年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及中度智能障礙，非行行為時生理年齡雖然已經12歲，但是醫生評估其心智年齡大概只有3至6歲，由於智能較弱，可能影響其衝動控制及行為表現，因此時常惹出很多麻煩。某日，少年不受控制溜出家門，看到鄰居姐姐顏色鮮豔的紅色內衣晾在一般人可得進出的曬衣間，於是跑進該曬衣間取走紅色內衣把玩後丟棄到對面住家車子的擋風玻璃上，被害人遂提出竊盜罪之告訴。

如果我們純從處理一般刑事案件的觀點來看，本件行為雖然不法，但財物損失並非重大。然而少年事件由於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少年的家庭環境、少年本身的心理狀況，因此著墨的重點不只是某個時點某項行為的不法與有責，而是觸及問題更深處的個人心理與週邊環境因素。從卷宗中可以看到單親母親的辛勞以及偉大的愛、智能不足少年貧瘠的資源以及教育上的困難、被害人從錯愕到理解的過程。這些我們在大多數刑事案件卷宗中不會去注意的深層問題，在老師所處理的少年事件卷宗中一一被攤開來，而赫然發現一些社會中無力發聲的聲音，以及司法的無奈—少年需要的不是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可以提供的法治教育，而是國家應該盡保護義務提供社會福利面向的支援。

該少年的臨床心理治療師出具的個案心理治療摘要末段，提及聯合國1981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所揭示的價值，認為智能障礙者雖然表現出學習和適應困難，但和一般人依樣有機基本需求，應給予適當尊重，社會也有責任協助他們並給予了解和接納；老師也將2006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影印附卷，並在裁定中引用該公約並具體體現公約內涵，在需保護性的判斷提出了以下論述：「個體從嬰兒階段開始，除生理日漸發展成熟外，認知能力亦隨之增長，更透過不斷社會化過程習得社會規範之遵守能力，從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之1第1項明定：『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換言之，未達一定年齡層之行為人，或不解其行為涵義，或不具一定之判斷能力，法律並不令其應對所作所為負責（至於是否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乃另一問題）。……，則少年形式上雖已滿12歲，並出現前述不當行止，但其心智成熟度是否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設計規範、適用之對象，殊非無研求之餘地。」「故綜觀本案情節、行為人之身心特質、犯罪學標籤理論之提醒，另參照2006年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容，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揭櫫之理念和規範目的，本院認為少年司法對

本案有其能力上之限制；反之，若由特殊教育與醫療體系提供少年必要之協助，應更符合其最佳利益，故本件不宜付審理。」

在有無需保護性的判斷上，主要涉及兩方面：其一為阻礙少年健全成長之危險；另一則為保護契合性之有無。前者包括少年個人人格、家庭或成長環境方面所存在之危機；後者則包括保護少年之人除去上述危險之能力，與少年司法能力兩部分。

對於智能障礙者在心智年齡根本未達少年生理年齡程度，而導致其出現不當舉止，考量司法的極限，而認為少事法設計體系無助於此類型的少年的需求，因此不具備少事法之需保護性，此乃少事法第28條第1項的「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²

五、青春歸誰管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5條規定，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實務上常見援引本條而移送他院的類型為，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均位於其他法院轄區，在本院轄區也無任何住居所，僅因偶然來到本院轄區而為非行行為，被警察移送至本院之案件，少年及法定代理人來回奔波於外地的住、居所與本院之間，可能導致他們時間與金錢上的浪費，是以考量對於少年之應訊及事件之調查、審理或日後保護處分之執行，較為就近方便，可免去少年長途奔波之苦。

但考量「使少年受到更適當之保護」時，不能只因少年與法定代理人的住居所不在本院轄區，而不顧被害人或其他關係人住、居所等交通的不便利性。從被害人的心情來看，其受有損害已經很委屈了，若還要大老遠跑去其他地區開庭作證，可能心理更憤憤難平，更遑論原諒加害人，如此一來，反而未必始少年受到更適當之保護。

以學習期間跟隨指導法官調查之一件案件為例，被詐騙集團吸收當取款車手的少年於隨案移送開庭時，少年僅自白該次詐騙行為（擔任取款車手）以及之前曾跟隨其他詐騙集團份子取款把風之部分事實，當時很懷疑少年怎麼可能跟隨其他老手「見習」一次就能夠獨當一面，下次立刻被指派為取款者？不過懷疑終歸懷疑，在沒有任何事證足以證明他參與其他詐騙案件的情況下，還是只能初步判斷他可能僅涉嫌本件詐欺。

從少年被移到法庭時的冷靜與臨危不亂可以看出少年有很好的能力，如果沒有好好自我反省，將來可能大好大壞的走向；另一方面，也要考慮到被害人心情的問

²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100年度少調字第541號裁定參照。



題，本件被害人飛車攔阻少年，因此雖然詐欺既遂，但嗣後有追回130萬元現金，從結果來看也許有和解的可能，而被害人下次開庭看到少年與父母一同歡歡喜喜地到庭、或是少年從少年觀護所出來而由法警帶至庭上，那是截然不同的感受，很可能影響被害人是否願意軟化態度原諒少年的心理。一時的仁慈未必對於少年是好事，特別是這類具有思考能力但欠缺理性冷靜思考環境的少年而言，收容於一定處所也許能夠讓他靜下心來思考自己的問題。少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均非高雄人，且於高雄無住居所，當時法官問法定代理人是否需要將此案移往他院管轄，法定代理人表示尊重法官的意思，考慮日後可能需要傳被害人到庭釐清事實，因此暫不移轉管轄。

然而幾天後，警察卻前來借訊少年，發現在陸續破獲的該詐騙集團詐騙案件中，許多被害人一一指認該少年為取款車手，看到警察列出的那張少年涉嫌詐騙案犯罪事實一覽表時，每件金額幾乎都上百萬，瞬間感到非常錯愕。開庭時少年看到這張詐騙事件表，鬆口承認被詐騙集團吸收後，一週高鐵南下2至3次擔任取款車手，因此清單中的被害人多數為南部地區民眾。除了最後一件追回犯罪所得外，其他被騙上百萬的被害人均未能取回其金錢，可以想像其心中的憤怒，如果當時急著將少年移往遙遠的他院，日後被害人可能必須千里迢迢從高雄、屏東北上至中部地區，被害人在情緒上可能更為憤怒，對少年而言也未必是更適當之保護。

隨著越來越多的事實出現，心證也慢慢會隨著證據而改變，連續擔任多次取款車手的少年不是一時失慮而走錯路的情況，而可能是多次為財迷惑的迷途少年，在金錢的誘惑下沒有去想到後果，或是一次又一次的食髓知味後相信不會被抓到，被利益迷惑而沒有想到觸法後家人的傷心。

一週的收容並未使少年定下心來沉思，少年的表現與情緒略帶浮動。從家庭調查中發現少年對於單親父親的情感依賴，以及父親和姑姑等家人到庭的傷心情緒對於少年有些感染，老師也在休庭前給少年看禽鳥孝親的影片，希望少年能夠好好思考其非行對於父親而言是多大的不孝。接下來少年該用什麼態度面對司法？如何面對十數位被害人以及總額高達數以千萬的被害人損害？未來的路該怎麼走？這些問題要交給少年自己去磕磕碰碰，司法無法代替他決定人生。

肆、小草人生一何必喬木？

「也許你們學得十八般武藝，滿腹熱誠想要改變全世界，但是事實上，你運用了所有的招式後，你會發現你什麼都不能做，你只能靜靜的看地球繼續這樣運轉。」對

於這些在青春時光即開始與司法「交涉」的小草們，也許我們心急著想要改變他們，期待他們成為更強壯的喬木、美麗的玫瑰，希望他們能走上多數人所期待的主流甚至菁英道路，為他排除道路上的所有荊棘、封鎖人生經過的岔路。然而，生命最無奈、也是珍貴的地方，在於人生的不可控制。每個人都走在自己獨一無二的道路上，誰也不能絕對掌握其他人的人生，如果我們強行要求小草們成為喬木、玫瑰，便會發生渡淮成枳的災難；出於善意的過度矯正、揠苗助長反而可能扼殺了一個個體獨特的生命意義，甚至連動影響整個家庭成員的關係。

在少年法院的短短學習時光，老師提出了許多關於解決少年事件觀點，我也逐漸從老師讓我閱讀與開庭的實際案例中，體會到每個生命個體「一枝草、一點露」的無限希望與可能。大多數的司法人員在求學經歷方面可能往往成功多於失敗、家庭背景可能是中上甚至菁英階級，在面對截然相反背景出身的少年時，可能會躁動的希望他們往多數人期待的方向走下去，所以想盡方法積極的想要抽離孩子本來的生活方式、絞盡腦汁矯正孩子去走所謂主流的路。但是我們卻忘了，並不是所有的少年都適合成為高大的喬木、美麗的玫瑰；菟絲雖然柔弱但卻能依附著喬木生存、小草雖然渺小但卻有其堅毅的生命，不論是什麼樣的生命方式，只要在自己的路上找到成就感、學會尊重別人的生活領域，那麼就是個偉大的存在。

少年事件的成就感，不再於案件的複雜度，而在於我們如何在每個少年的人生故事中，找到幫助他們走自己的路的方式。感謝指導法官兩個禮拜以來的啟發，也感謝兼任導師兼指導庭長不斷的勉勵以及提醒，讓我發現自己的不足與思慮不周之處，並且在各個具體個案中，找到過去對於少年輔導的熱情，體會到司法的力量雖然有限，但還是能夠做很多事情；對於「權力越大、責任越大」的道理也有了深刻的領悟以及自我警惕。